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随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于2018年1月26日对反馈意见回复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期，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现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情况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